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3106 号)，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4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5,500,000.00 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汇入公司的 3 个银行账户，分别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账号：9550880019170900249)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698990697)人民币 193,294,500.00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账号：726368196410)人民币 35,205,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486,3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013,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340425 号《验资报告》。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480,366.45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807,772.3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订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017年2月15日，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1月9日，公司分别与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以下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8990697	2,353,250.09（含利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9170900249	4,454,522.21（含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营业部	726368196410	-（含利息）
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05751005	-（含利息）
合计			6,807,772.30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

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三、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7,480,366.4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总额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 1,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有 6,807,772.3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6,807,772.30 元，其中 6,807,772.30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24,801.37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391.41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7,500.00 万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391.41 万元。其中：2017 年度使用 16,643.36 万元，2018 年 1-6 月使用 6,748.04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7,500.00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0.24%												
序 号	承 诺 投 资 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变更后投资项目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变更后承 诺 投 资 金 额（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 使用 状态日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1	年产 600 吨 特 种 硬 质 合 金 产 业 化 项目	是	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19,329.45	11,829.45	2,753.24	11,816.72	99.89%	不适用	338.58	是	否
			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7,500.00	3,282.83	7,505.22	100.07%	不适用	-201.03	否	否
2	研 发 中 心 建 设 项 目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711.97	1,597.55	53.25%	不适用	0	是	否
3	偿 还 银 行 贷 款	否	偿还银行贷款	2,471.92	2,471.92	0	2,471.9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801.37	24,801.37	6,748.04	23,391.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5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到位，因此项目实施进度有所顺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目建设尚未完工。2: 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该项目的实施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目建设尚未完工，未投入生产运营，效益未形成。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改造能力，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研发的产品中间接体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潮州市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以下简称“径南工业区”）。公司原拟将径南工业区作为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但目前由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尚未配套到位，致使该园区目前尚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投产的需求。为了优化硬质合金生产效率，满足产能扩大的需求，公司决议变更部分生产工序实施地点为公司本部。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2、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原实施地点在“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工业区”部分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复兴路 35 号复兴工业园”。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主要原因是东莞市是国内硬质合金切削工具的主要交易集散地，将部分募投实施地点变更于此，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硬质合金生产效率，满足产能扩大的需求。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2,119.77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 年 3 月 2 日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总额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 1,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807,772.30 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6,807,772.30 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6.78%。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部分款项尚未结算，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